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西）建审（2023）10号

关于阳西县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西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批的《阳西县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绿色食品产业园内，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项目新建3条主干道，分别为阳辉路、路3和路2，全长约3016.65米，配套污水管网4914米，阳辉路道路宽度为40米，路3和路2道路宽度为36米，设计时速均为60km/h，双向6车道，采用混凝土路面结构。路长分别为阳辉路（945.853米），路2（1441.985米），路3（628.81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交通及绿化等。项目总投资21081.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70.06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

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雨水、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地表径流雨水经排水明渠收集和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就近雨水渠；施工人员租用阳江农垦织篁中学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避免敞开式运输和施工围挡等措施使施工扬尘得到有效的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期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敏感点附近要落实临时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附近噪声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四）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及建筑废物外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收集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对临时施工场地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如建设临时排水沟、截水沟、沉砂池等工程措施，减少对

周边环境影响。

(六)运营期需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并应采取道路设置绿化带、采用吸声减噪路面等防护措施减少道路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七)运营期需落实好监测计划,对监测结果超标的敏感点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降噪,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标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